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 6 路 8 號

電話：(03) 563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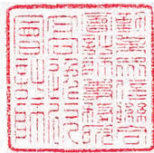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鴻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84,859,232	13	\$ 146,438,76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34,824	-	64,03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860	-	646,402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八)	4,485,593	-	1,795,9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22,806,184	2	17,445,877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三)	88,419,913	6	52,969,803	4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三)	576,592	-	572,000	-		
1310	存貨 (附註五及十)	63,523,287	5	35,243,061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669,47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	2,069,874	-	61,8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791,666	-	2,386,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0,949,497</u>	<u>26</u>	<u>257,623,763</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	373,158	-	469,3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二)	242,016,964	17	165,075,78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三)	796,684,361	56	770,443,494	6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五及十四)	8,996,810	1	7,069,4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七)	3,297,924	-	4,580,4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0,010	-	2,496,6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85,700	-	820,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2,094,927</u>	<u>74</u>	<u>950,955,240</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3,044,424</u>	<u>100</u>	<u>\$ 1,208,579,00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6,158,520	3	\$ 15,64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477,268	-	25,404	-		
2170	應付帳款	19,310,737	1	13,628,675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三)	4,756,426	-	4,183,97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983,879	1	6,834,181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一)	18,052,820	1	12,738,801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911,719	2	89,555,81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28,616,392	2	22,567,331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五及十七)	9,959,817	1	7,217,331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26,033,514	2	14,799,22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261,092</u>	<u>13</u>	<u>187,195,74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166,200,000	12	166,200,000	14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199,75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五及十九)	7,282,230	-	7,491,0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25,534,851	2	147,9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00	-	36,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9,234,831</u>	<u>14</u>	<u>173,875,004</u>	<u>14</u>		
2XXX	負債合計	<u>377,495,923</u>	<u>27</u>	<u>361,070,748</u>	<u>30</u>		
	權 益						
3110	股本 (附註二一)						
	普通股股本	259,296,624	18	259,286,171	21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55,989,922	4	55,858,626	5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50,682	10	132,436,00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85,7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261,982	39	382,971,408	3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4,512,664	49	518,193,152	43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25,749,291	2	14,170,306	1		
3XXX	權益合計	<u>1,045,548,501</u>	<u>73</u>	<u>847,508,255</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23,044,424</u>	<u>100</u>	<u>\$ 1,208,579,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三及三三）	\$757,152,389	100	\$591,087,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九及三三）	<u>390,272,233</u>	<u>51</u>	<u>319,407,163</u>	<u>54</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366,880,156	49	271,680,437	4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u>31,547</u>	<u>-</u>	<u>(35,577)</u>	<u>-</u>
5950	營業毛利	<u>366,911,703</u>	<u>49</u>	<u>271,644,86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九及三三）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13,561	8	46,922,471	8
6200	管理費用	17,761,799	2	17,697,411	3
6100	行銷費用	<u>2,685,734</u>	<u>-</u>	<u>2,304,472</u>	<u>-</u>
6000	合 計	<u>76,261,094</u>	<u>10</u>	<u>66,924,354</u>	<u>1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9,049</u>	<u>-</u>	<u>(66,61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90,659,658</u>	<u>39</u>	<u>204,653,892</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9,292,150	1	9,530,933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41,884	-	1,082,426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2,142,565	-	279,4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2,512,231)	-	(\$ 2,092,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六及三三)	<u>299,137</u>	<u>-</u>	<u>2,262,047</u>	<u>-</u>
7000	合 計	<u>10,363,505</u>	<u>1</u>	<u>11,062,65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1,023,163	40	215,716,550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37,124,369</u>	<u>5</u>	<u>27,569,76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3,898,794</u>	<u>35</u>	<u>188,146,790</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 九、二一及二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4,245	1	3,655,67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30,183	-	(214,93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227,390)	-	13,472,87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68,682	-	(671,7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37,373</u>)	<u>-</u>	<u>117,15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818,347</u>	<u>1</u>	<u>16,358,99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717,141</u>	<u>36</u>	<u>\$ 204,505,782</u>	<u>3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精電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 股數(千股)	發行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 保留盈餘合計	其 他			現 金流量總 額	其 他權益合 計	權 益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24,435	\$ 259,244,357	\$ 55,675,340	\$ 115,820,123	\$ 7,606,224	\$ 284,985,121	\$ 408,411,468	(\$ 10,753,816)	\$ 7,973,321	(\$ 2,780,485)	\$ 720,550,680		
盈餘分配	-	-	-	16,615,880	(4,820,483)	(16,615,88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20,483)	4,820,48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773,307)	77,773,307	(77,773,307)	-	-	-	(77,773,307)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4,820,483)	89,565,704	(77,773,307)	-	-	-	(77,773,30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6,615,880	(4,820,483)	(89,565,704)	(77,773,307)	-	-	-	(77,773,307)		
102 年度淨利	-	-	-	-	-	188,146,790	188,146,790	-	-	-	188,146,790		
102 年度起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1,799)	(591,799)	3,613,444	13,337,460	113	16,950,791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554,991	187,554,991	3,613,444	13,337,460	113	204,505,78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182	41,814	82,756	-	-	-	-	-	-	-	124,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購淨值之變動數	-	-	38,084	-	-	-	-	-	-	-	38,0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62,446	-	-	-	-	-	-	-	62,44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25,617	259,286,171	55,858,626	132,436,003	2,785,741	382,971,408	518,193,152	(7,140,362)	21,310,781	14,170,306	847,508,255		
盈餘分配	-	-	-	18,814,679	(2,785,741)	(18,814,67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85,741)	2,785,74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785,851)	77,785,851	(77,785,851)	-	-	-	(77,785,851)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2,785,741)	93,814,789	(77,785,851)	-	-	-	(77,785,851)		
盈餘分配合計	-	-	-	18,814,679	(2,785,741)	(93,814,789)	(77,785,851)	-	-	-	(77,785,85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63,898,794	263,898,794	-	-	-	263,898,794		
103 年度起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362	239,362	11,642,475	(63,298)	192	11,818,34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4,138,156	264,138,156	11,642,475	(63,298)	192	275,717,14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5	10,453	36,602	-	-	-	-	-	-	-	47,0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273)	-	-	-	-	-	-	-	(2,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購淨值之變動數	-	-	93,459	-	-	-	-	-	-	-	93,45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8)	-	-	(32,793)	(32,793)	-	-	-	(32,8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3,516	-	-	-	-	-	-	-	3,5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29,662	259,296,624	55,989,022	151,250,682	-	553,261,982	704,512,664	4,502,113	21,247,483	25,749,291	1,045,548,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01,023,163	\$ 215,716,5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590,059	147,266,825
攤銷費用	2,487,860	2,072,926
財務成本	2,512,231	2,092,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292,150)	(9,530,933)
利息收入	(1,029,508)	(1,011,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淨損(益)	(21,331)	64,7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77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27,161)	(846,70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5,397)	(42,6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028,643)	656
除列子公司利益	-	(293,578)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已)實現利益	(31,547)	35,577
外幣兌換淨損	3,615,493	315,098
股利收入	(112,376)	(71,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衍生金融工具	381,070	(6,0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360,307)	(2,193,48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450,110)	(11,982,35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4,800)	(257,810)
存貨	(28,280,226)	53,330
其他金融資產	(1,797,351)	68,313
其他流動資產	(399,739)	(266,929)
應付帳款	5,095,232	182,965
應付關係人款項	596,749	961,57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49,698	847,3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5,314,019	1,552,2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6,469,226	\$ 3,422,182
負債準備	2,742,486	1,484,5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9,872</u>	<u>14,224</u>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0,147,286	349,648,380
支付所得稅	(<u>29,636,283</u>)	(<u>14,365,05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511,003</u>	<u>335,283,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82,316)	(1,795,9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3,200,000	7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886	1,830,42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843	59,222
收取之利息	1,043,898	1,057,553
收取其他股利	112,376	71,125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2,664,207	2,151,3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471,88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231,097)	(285,889,575)
購置無形資產	(3,846,384)	(2,727,399)
收回長期應收款	161,9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578	162,0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351)	(96,0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290,791</u>	<u>112,20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752,786</u>)	(<u>284,367,2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63,525	(19,636,240)
發行公司債	-	86,200,000
支付利息	(2,504,871)	(1,286,296)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140,940	40,729
存入保證金返還	(7,075)	(111,31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7,055	124,57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60,904,793)	(1,357,22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13,317	170,914
支付現金股利	(<u>77,785,851</u>)	(<u>77,773,30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337,753</u>)	(<u>13,628,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38,420,464	\$ 37,287,95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438,768</u>	<u>109,150,81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859,232</u>	<u>\$146,438,7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 21 日。主要從事於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83 年 9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86 年 10 月 8 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 6 路 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一) 已發布但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之 IFRSs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2013 年版 Taiwan-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Taiwan-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採推延適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精算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

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之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減少 735,381 仟元及 786,186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調整增加 653,708 仟元及 698,710 仟元（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

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5.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等市場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符合前述條件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且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10至20年；機器設備，2至5年；辦公設備，3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土地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3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即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轉換日（101年1月1日）前已全數既得並選擇適用相關規定之豁免。

(二十一)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

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八)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半導體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9,181,443	\$ 142,049,643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3,920,562	1,708,603
商業本票	1,159,325	-
附買回條件短期商業本票	449,180	2,395,644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148,722</u>	<u>284,878</u>
	<u>\$ 184,859,232</u>	<u>\$ 146,438,768</u>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94,665	\$ -
遠期外匯合約	<u>40,159</u>	<u>64,030</u>
	<u>\$134,824</u>	<u>\$ 64,030</u>
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357,235	\$ -
遠期外匯合約	<u>120,033</u>	<u>25,404</u>
	<u>\$477,268</u>	<u>\$ 25,404</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Sell USD / Buy EUR		104	年	1	月	USD	29,450/	EUR		24,100		
Sell USD / Buy JPY		104	年	1	月	USD	225,167/	JPY		27,050,983		
Sell USD / Buy NTD		104	年	1	月	USD	170,000/	NTD		5,276,500		
<u>102年12月31日</u>												
Sell NTD / Buy EUR		103	年	1	月	NTD	4,514,314/	EUR		110,000		
Sell USD / Buy EUR		103	年	1	月	USD	340,134/	EUR		248,000		
Sell USD / Buy JPY		103	年	1	月	USD	341,023/	JPY		35,754,801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u>103年12月31日</u>																							
		104	年	1	月	USD	1,460,000/	NTD	45,974,755			0.16%~	1.92%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商業本票	<u>\$ 4,485,593</u>	<u>\$ 1,795,949</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289,686	\$ 17,929,379
備抵呆帳	(<u>483,502</u>)	(<u>483,50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22,806,184</u>	<u>\$ 17,445,877</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1,586,900	\$ 17,119,920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30 天內	<u>1,219,284</u>	<u>325,957</u>
合 計	<u>\$ 22,806,184</u>	<u>\$ 17,445,877</u>

備抵呆帳之變動

	<u>個 別 評 估</u>	<u>群 組 評 估</u>	<u>合 計</u>
	<u>減 損</u>	<u>損 失</u>	<u>減 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58	\$ 475,444	\$ 483,502
本 年 度 提 列	35	23,221	23,256
本 年 度 迴 轉	-	(<u>23,256</u>)	(<u>23,25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093</u>	<u>\$ 475,409</u>	<u>\$ 483,502</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4,179	\$ 339,858	\$ 474,037
本 年 度 提 列	-	135,586	135,586
本 年 度 迴 轉	(<u>126,121</u>)	-	(<u>126,12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058</u>	<u>\$ 475,444</u>	<u>\$ 483,502</u>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	\$ 38
逾期 30 天內	-	276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	80
逾期 61 天至 120 天	-	158
逾期 121 天以上	<u>8,093</u>	<u>7,824</u>
合計	<u>\$ 8,093</u>	<u>\$ 8,37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已減損應收帳款持有之銀行保證函擔保等信用加強工具之金額分別為零元及 318 仟元（美金 11 仟元）。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9,443,538	\$ 7,049,813
在製品	49,701,123	24,857,927
原料	3,014,795	2,208,291
物料及零件	<u>1,363,831</u>	<u>1,127,030</u>
	<u>\$ 63,523,287</u>	<u>\$ 35,243,061</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為 1,810,449 仟元及 526,182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37,864	\$337,864
基金	<u>35,294</u>	<u>131,514</u>
	<u>\$373,158</u>	<u>\$469,378</u>

本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90,774 仟元及零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20,462,573	\$ 144,139,436
關聯企業	<u>21,554,391</u>	<u>20,936,345</u>
	<u>\$ 242,016,964</u>	<u>\$ 165,075,781</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TSMC Global Ltd. (TSMC Global)	一般投資業務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32,330,833	\$ 64,953,489	100%	100%
TSMC Partners, Ltd. (TSMC Partners)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7,449,368	42,861,788	100%	100%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中國上海市	31,853,813	23,845,371	100%	100%
TSMC North Americ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3,984,370	3,763,194	100%	100%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太陽能公司)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台中市	2,877,245	4,551,318	99%	99%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VTAF I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810,958	892,439	98%	5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VTAF II)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469,709	441,763	98%	98%
TSMC Europe B.V. (TSMC Europe)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52	290,838	100%	100%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Emerging Alliance)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Cayman Islands	155,122	144,924	99.5%	99.5%
TSMC Japan Limited (TSMC Japan)	市場行銷業務	Yokohama, Japan	120,116	124,762	100%	100%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台積光能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台北市	65,560	85,162	100%	100%
TSMC Korea Limited (TSMC Korea)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Seoul, Korea	33,427	29,475	100%	100%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新竹市	-	<u>2,154,913</u>	92%	92%
			<u>\$ 220,462,573</u>	<u>\$ 144,139,436</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核准出售本公司及台積光能公司所持有之全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普通股計 565,480 仟股，並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故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 669,472 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 103 年下半年度陸續以現金 60,787,623 仟元增加投資 TSMC Global，以降低避險成本，此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依據本公司、台積太陽能公司及 VTAF III 簽訂之協議，本公司與台積太陽能公司對透過 VTAF III 之轉投資各自擁有獨立之權益；由於台積太陽能公司透過 VTAF III 轉投資之公司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並經破產管理人確認無贖餘財產可供分配，故自 103 年第 2 季起台積太陽能公司對 VTAF III 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降低至零，而本公司對 VTAF III 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調整至 98%。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以現金 100,000 仟元投資設立台積光能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並於 102 年 5 月及 101 年 2 月直接或透過該公司參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92% 及 99%。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積體電路、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	新竹市	\$ 10,100,750	\$ 10,556,348	33%	39%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SSMC)	積體電路之製造及供應	Singapore	8,296,955	7,457,733	39%	39%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材公司)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桃園市	2,053,982	1,866,123	40%	40%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意公司)	積體電路元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	新竹市	<u>1,102,704</u>	<u>1,056,141</u>	35%	35%
			<u>\$ 21,554,391</u>	<u>\$ 20,936,345</u>		

本公司於 103 年第 2 季出售世界先進公司普通股 82,000 仟股，並認列處分利益 2,028,643 仟元，該交易致本公司持有世界先進公司之表決權降低至 33.7%。

本公司因未能取得精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精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惟對其仍具有重大影響，故自 102 年 6 月起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三十。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71,423,287	\$ 62,946,717
總負債	(14,258,146)	(12,103,610)
淨資產	\$ 57,165,141	\$ 50,843,107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	\$ 21,554,391	\$ 20,936,345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50,487,567	\$ 46,268,485
淨利	\$ 11,798,098	\$ 9,946,540
其他綜合損益	(\$ 55,507)	(\$ 4,1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149,927	\$ 3,827,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5,260)	(\$ 2,190)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世界先進公司	\$ 28,567,489	\$ 22,239,112
創意公司	\$ 4,327,965	\$ 3,454,902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12,000	\$	205,258,852	\$	1,340,527,340	\$	19,806,369	\$	271,779,222	\$	1,840,583,783								
增加(減少)		-		39,751,834		337,877,675		6,304,092		(166,062,463)		217,871,138								
出售或報廢		-		(108,660)		(1,561,157)		(616,291)		-		(2,286,1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212,000	\$	244,902,026	\$	1,676,843,858	\$	25,494,170	\$	105,716,759	\$	2,056,168,8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1,137,344	\$	946,619,776	\$	12,383,169	\$	-	\$	1,070,140,289								
增 加		-		13,835,274		174,810,943		2,943,842		-		191,590,059								
出售或報廢		-		(107,699)		(1,521,949)		(616,248)		-		(2,245,8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4,864,919	\$	1,119,908,770	\$	14,710,763	\$	-	\$	1,259,484,45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212,000	\$	120,037,107	\$	556,935,088	\$	10,783,407	\$	105,716,759	\$	796,684,361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73,442,106	\$	1,203,400,605	\$	16,683,484	\$	118,775,347	\$	1,512,301,542								
增 加		3,212,000		31,812,949		139,527,643		3,631,477		153,007,821		331,191,890								
出售或報廢		-		-		(2,400,908)		(508,592)		(3,946)		(2,913,446)								
重 分 類		-		3,797		-		-		-		3,79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212,000	\$	205,258,852	\$	1,340,527,340	\$	19,806,369	\$	271,779,222	\$	1,840,583,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9,742,344	\$	815,214,410	\$	10,708,752	\$	-	\$	925,665,506								
增 加		-		11,395,000		133,688,815		2,183,010		-		147,266,825								
出售或報廢		-		-		(2,283,449)		(508,593)		-		(2,792,0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1,137,344	\$	946,619,776	\$	12,383,169	\$	-	\$	1,070,140,28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3,212,000	\$	94,121,508	\$	393,907,564	\$	7,423,200	\$	271,779,222	\$	770,443,49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四、無形資產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設 計 費	專 利 權 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756	\$ 4,186,558	\$ 16,897,653	\$ 3,313,646	\$ 25,965,613	
增 加	-	1,906,892	1,685,812	822,510	4,415,214	
報 廢	-	-	(51,405)	-	(51,40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7,756</u>	<u>\$ 6,093,450</u>	<u>\$ 18,532,060</u>	<u>\$ 4,136,156</u>	<u>\$ 30,329,422</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05,873	\$ 13,277,625	\$ 2,412,659	\$ 18,896,157	
增 加	-	400,104	1,479,948	607,808	2,487,860	
報 廢	-	-	(51,405)	-	(51,40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605,977</u>	<u>\$ 14,706,168</u>	<u>\$ 3,020,467</u>	<u>\$ 21,332,61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67,756</u>	<u>\$ 2,487,473</u>	<u>\$ 3,825,892</u>	<u>\$ 1,115,689</u>	<u>\$ 8,996,810</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756	\$ 4,186,558	\$ 14,880,058	\$ 2,646,738	\$ 23,281,110	
增 加	-	-	2,130,713	565,901	2,696,614	
報 廢	-	-	(2,373)	-	(2,373)	
重 分 類	-	-	(110,745)	101,007	(9,73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7,756</u>	<u>\$ 4,186,558</u>	<u>\$ 16,897,653</u>	<u>\$ 3,313,646</u>	<u>\$ 25,965,613</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59,971	\$ 11,965,445	\$ 1,905,857	\$ 16,831,273	
增 加	-	245,902	1,320,222	506,802	2,072,926	
報 廢	-	-	(2,101)	-	(2,101)	
重 分 類	-	-	(5,941)	-	(5,94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05,873</u>	<u>\$ 13,277,625</u>	<u>\$ 2,412,659</u>	<u>\$ 18,896,15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67,756</u>	<u>\$ 980,685</u>	<u>\$ 3,620,028</u>	<u>\$ 900,987</u>	<u>\$ 7,069,456</u>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8.40% 及 8.5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1,647,278	\$ 1,547,706
預付費用	1,144,385	837,425
長期應收款	385,700	820,000
其他	<u>3</u>	<u>900</u>
	<u>\$ 3,177,366</u>	<u>\$ 3,206,031</u>
流動	\$ 2,791,666	\$ 2,386,031
非流動	<u>385,700</u>	<u>820,000</u>
	<u>\$ 3,177,366</u>	<u>\$ 3,206,031</u>

十六、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額	<u>\$ 36,158,520</u>	<u>\$ 15,645,000</u>
原始借款內容：		
美金(仟元)	\$ 1,140,000	\$ 525,000
年 利 率	0.38%~0.50%	0.38%~0.42%
到 期 日	104年1月到期	103年1月到期

十七、負債準備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7,217,331	\$ 5,732,738
本年度提列	9,864,651	6,187,344
本年度給付	<u>(7,122,165)</u>	<u>(4,702,751)</u>
年底餘額	<u>\$ 9,959,817</u>	<u>\$ 7,217,331</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 166,200,000</u>	<u>\$ 166,200,000</u>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期別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期	別	券別	發 行 期 間	發 行 總 額	票面利率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0 年度第 1 期		甲類	100年9月至105年9月	\$10,500,000	1.40%	到期一次還本，每 年付息一次
		乙類	100年9月至107年9月	7,500,000	1.63%	同上
100 年度第 2 期		甲類	101年1月至106年1月	10,000,000	1.29%	同上
		乙類	101年1月至108年1月	7,000,000	1.46%	同上
101 年度第 1 期		甲類	101年8月至106年8月	9,900,000	1.28%	同上
		乙類	101年8月至108年8月	9,000,000	1.40%	同上
101 年度第 2 期		甲類	101年9月至106年9月	12,700,000	1.28%	同上
		乙類	101年9月至108年9月	9,000,000	1.39%	同上
101 年度第 3 期		—	101年10月至111年10月	4,400,000	1.53%	同上
101 年度第 4 期		甲類	102年1月至107年1月	10,600,000	1.23%	同上
		乙類	102年1月至109年1月	10,000,000	1.35%	同上
		丙類	102年1月至112年1月	3,000,000	1.49%	同上
102 年度第 1 期		甲類	102年2月至107年2月	6,200,000	1.23%	同上
		乙類	102年2月至109年2月	11,600,000	1.38%	同上
		丙類	102年2月至112年2月	3,600,000	1.50%	同上
102 年度第 2 期		甲類	102年7月至109年7月	10,200,000	1.50%	同上
		乙類	102年7月至112年7月	3,500,000	1.70%	同上
102 年度第 3 期		甲類	102年8月至106年8月	4,000,000	1.34%	同上
		乙類	102年8月至108年8月	8,500,000	1.52%	同上
102 年度第 4 期		甲類	102年9月至105年9月	1,500,000	1.35%	同上
		乙類	102年9月至106年9月	1,500,000	1.45%	同上
		丙類	102年9月至108年3月	1,400,000	1.60%	到期一次還本，每 年付息一次，最 後6個月應付利 息依票面利率採 實際天數單利計 息，於到期日支 付
		丁類	102年9月至110年3月	2,600,000	1.85%	同上
		戊類	102年9月至112年3月	5,400,000	2.05%	同上
		己類	102年9月至112年9月	2,600,000	2.10%	到期一次還本，每 年付息一次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465,336 仟元及 1,355,94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復於 102 年第 4 季修改確定福利退休辦法，明訂員工強制退休年齡，相關財務影響業已適當反映於精算結果。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1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1.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7,514	\$129,749
利息成本	216,903	172,48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43,679)	(66,001)
前期服務成本	(50,805)	(7,126)
	<u>\$279,933</u>	<u>\$229,108</u>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81,962	\$148,787
研究發展費用	74,431	59,518
管理費用	18,759	16,766
行銷費用	<u>4,781</u>	<u>4,037</u>
合計	<u>\$279,933</u>	<u>\$229,108</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稅前精算利益 268,682 仟元及稅前精算損失 671,774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月31日止，稅前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080,505仟元及1,349,18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36,262	\$ 10,176,3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89,413)	(3,471,478)
提撥狀況	6,546,849	6,704,85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35,381	786,1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282,230</u>	<u>\$ 7,491,0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0,176,332	\$ 9,931,695
當期服務成本	157,514	129,749
利息成本	216,903	172,486
退休辦法修改影響數	-	(655,17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4,186)	(50,508)
精算損失(利益)	(230,301)	648,089
年底餘額	<u>\$ 10,236,262</u>	<u>\$ 10,176,33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471,478	\$ 3,264,7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679	66,001
精算利益(損失)	38,381	(23,685)
雇主提撥數	220,061	214,88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4,186)	(50,508)
年底餘額	<u>\$ 3,689,413</u>	<u>\$ 3,471,47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u>31</u>	<u>32</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82,060 仟元及 42,316 仟元。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1,309)</u>	<u>\$ 1,298,932</u>	<u>\$ 391,82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8,381</u>	<u>(\$ 23,685)</u>	<u>(\$ 28,950)</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226,663 仟元。

二十、存入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能保證金	<u>\$ 30,132,100</u>	<u>\$ -</u>
其他	<u>160,451</u>	<u>147,964</u>
	<u>\$ 30,292,551</u>	<u>\$ 147,964</u>
流動（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 4,757,700</u>	<u>\$ -</u>
非流動	<u>25,534,851</u>	<u>147,964</u>
	<u>\$ 30,292,551</u>	<u>\$ 147,964</u>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8,050,000</u>	<u>28,050,000</u>
額定股本	<u>\$ 280,500,000</u>	<u>\$ 280,5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5,929,662</u>	<u>25,928,617</u>
已發行股本	<u>\$ 259,296,624</u>	<u>\$ 259,286,17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00 仟股。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共有 1,073,361 仟單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5 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 5,366,803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053,965	\$ 24,017,363
合併溢額	22,804,510	22,804,5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8,892,847	8,892,8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0,8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104,3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4,210	43,024
受領贈與	55	55
	<u>\$ 55,989,922</u>	<u>\$ 55,858,626</u>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再分配如下：

1.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

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 嗣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103及102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17,645,966仟元及12,634,665仟元；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103年6月24日及102年6月1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2及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814,679	\$16,615,880		
特別盈餘公積	(2,785,741)	(4,820,483)		
現金股利	<u>77,785,851</u>	<u>77,773,307</u>	\$ 3.00	\$ 3.00
	<u>\$93,814,789</u>	<u>\$89,568,704</u>		

本公司103年6月24日及102年6月11日之股東會並分別決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2,634,665仟元及董事酬勞104,136

仟元及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1,115,240 仟元及董事酬勞 71,351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及 102 年 2 月 5 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分別已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擬議通過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9,879	
現金股利	<u>116,683,481</u>	\$ 4.50
	<u>\$143,073,360</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7,645,966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6,85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3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u>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u>	<u>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u>	<u>現 金 流 量 避 險</u>	<u>合 計</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7,140,362)	\$ 21,310,781	(\$ 113)	\$ 14,170,3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784,245	-	-	11,784,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57,344	-	157,3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27,161)	-	(127,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4,787)	(85,430)	(192)	(230,409)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例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017	(2,920)	-	97
所得稅影響數	-	(5,131)	-	(5,131)
年底餘額	<u>\$ 4,502,113</u>	<u>\$ 21,247,483</u>	<u>(\$ 305)</u>	<u>\$ 25,749,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0,753,806)	\$ 7,973,321	\$ -	(\$ 2,780,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655,675	-	-	3,655,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1,061,644)	-	(1,061,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例將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2,930)	13,515,899	(113)	13,472,856
所得稅影響數	699	(43)	-	656
年底餘額	<u>(\$ 7,140,362)</u>	<u>\$ 21,310,781</u>	<u>(\$ 113)</u>	<u>\$ 14,170,30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 94 年 1 月 6 日及 92 年 10 月 29 日經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00 仟單位及 1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票一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新增員工認股權計畫，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 (元)
<u>103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1,763	\$ 45.9
本年度行使	(<u>1,045</u>)	45.0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718</u>	47.2
年底可執行餘額	<u>718</u>	47.2
<u>102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5,945	\$ 34.6
本年度行使	(<u>4,182</u>)	29.8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1,763</u>	45.9
年底可執行餘額	<u>1,763</u>	45.9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u>\$47.2</u>	<u>0.4</u>	<u>\$43.2~\$47.2</u>	<u>1.0</u>

二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56,522,002	\$ 590,564,728
權利金收入	<u>630,387</u>	<u>522,872</u>
	<u>\$ 757,152,389</u>	<u>\$ 591,087,600</u>

二四、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21,275	\$ 996,9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8,233</u>	<u>14,306</u>
	1,029,508	1,011,301
股利收入	<u>112,376</u>	<u>71,125</u>
	<u>\$ 1,141,884</u>	<u>\$ 1,082,426</u>

二五、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380,157	\$ 1,991,519
銀行借款	132,074	99,722
其他	-	995
	<u>\$ 2,512,231</u>	<u>\$ 2,092,236</u>

二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161	\$ 846,7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7	42,6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2,028,643	(656)
除列子公司利益	-	293,578
和解賠償收入	-	899,745
其他利益	238,628	138,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損）		
— 持有供交易者	(1,996,908)	54,7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74)	-
其他損失	(13,010)	(13,371)
	<u>\$ 299,137</u>	<u>\$ 2,262,047</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35,138,634	\$ 22,297,9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4,566	(603,321)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136,248	19,589
	<u>35,679,448</u>	<u>21,714,21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11,059)	506,563
投資抵減	1,955,980	5,348,984
	<u>1,444,921</u>	<u>5,855,5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124,369</u>	<u>\$ 27,569,760</u>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301,023,163</u>	<u>\$215,716,5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稅額	\$ 51,173,938	\$ 36,671,81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整增（減）之項目	(1,217,129)	(2,369,323)
免稅所得	(19,854,275)	(7,716,74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081,1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4,020	7,659,010
所得稅抵減	(3,275,093)	(3,136,942)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11,059)	506,563
投資抵減再衡量	<u>(3,188,000)</u>	<u>(3,460,882)</u>
	36,583,555	28,153,4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4,566	(603,321)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u>136,248</u>	<u>19,5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124,369</u>	<u>\$ 27,569,76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有關	\$ 32,242	(\$ 80,613)
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有關	<u>5,131</u>	<u>(36,539)</u>
	<u>\$ 37,373</u>	<u>(\$117,152)</u>

(三) 遞延所得稅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抵減	\$ -	\$ 1,955,980
暫時性差異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1,195,178	866,0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5,737	900,795
折 舊	610,819	366,912
未實現存貨損失	547,249	387,227
其 他	<u>68,941</u>	<u>103,474</u>
	<u>\$ 3,297,924</u>	<u>\$ 4,580,4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4,4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80)		-
		(\$ 199,750)		\$ -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10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抵減	\$ 1,955,980	(\$ 1,955,980)	\$ -	\$ -
暫時性差異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866,080	329,098	-	1,195,1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0,795	7,184	(32,242)	875,737
折 舊	366,912	243,907	-	610,819
未實現存貨損失	387,227	160,022	-	547,249
其 他	103,474	(34,533)	-	68,941
	<u>\$ 4,580,468</u>	<u>(\$ 1,250,302)</u>	<u>(\$ 32,242)</u>	<u>\$ 3,297,9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84,470)	\$ -	(\$ 184,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49)	(5,131)	(15,280)
	<u>\$ -</u>	<u>(\$ 194,619)</u>	<u>(\$ 5,131)</u>	<u>(\$ 199,750)</u>
<u>10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抵減	\$ 7,304,964	(\$ 5,348,984)	\$ -	\$ 1,955,980
暫時性差異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687,929	178,151	-	866,0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8,502	1,680	80,613	900,795
折 舊	819,231	(452,319)	-	366,912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9,823	27,404	-	387,227
其 他	328,414	(261,479)	36,539	103,474
	<u>\$ 10,318,863</u>	<u>(\$ 5,855,547)</u>	<u>\$ 117,152</u>	<u>\$ 4,580,468</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為零元及 3,015,705 仟元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2,088,394 仟元及 8,673,160 仟元。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 94 年增資擴展案	99 至 103 年度
本公司 95 年增資擴展案	100 至 104 年度
本公司 96 年增資擴展案	103 至 107 年度
本公司 97 年增資擴展案	104 至 108 年度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41,365,515 仟元及 28,035,340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353,150</u>	<u>\$ 15,242,724</u>

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29%，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78%。另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計算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八、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63,898,794	25,929,273	<u>\$ 10.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8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3,898,794</u>	<u>25,930,104</u>	<u>\$ 10.18</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88,146,790	25,927,778	<u>\$ 7.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8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8,146,790</u>	<u>25,929,603</u>	<u>\$ 7.26</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77,957,340	\$ 134,545,283
認列於營業費用	13,607,832	12,696,422
認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24,887</u>	<u>25,120</u>
	<u>\$ 191,590,059</u>	<u>\$ 147,266,825</u>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304,885	\$ 1,099,542
認列於營業費用	<u>1,182,975</u>	<u>973,384</u>
	<u>\$ 2,487,860</u>	<u>\$ 2,072,926</u>
(三) 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55,813,561</u>	<u>\$ 46,922,47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465,336	\$ 1,355,947
確定福利計畫	<u>279,933</u>	<u>229,108</u>
	1,745,269	1,585,055
其他員工福利	<u>70,240,842</u>	<u>56,622,215</u>
	<u>\$ 71,986,111</u>	<u>\$ 58,207,270</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43,764,268	\$ 35,791,556
認列於營業費用	<u>28,221,843</u>	<u>22,415,714</u>
	<u>\$ 71,986,111</u>	<u>\$ 58,207,270</u>

三十、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自 102 年 6 月起，本公司因未能取得精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精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再具有主導能力，惟對其仍具有重大影響，故改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除列子公司之資訊，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三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半導體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134,824	\$ 64,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986,018	1,115,7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85,593	1,795,94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859,232	146,438,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226,097	70,415,680
其他應收款項	3,032,166	1,453,842
存出保證金	340,010	2,496,663
	<u>\$ 305,063,940</u>	<u>\$ 223,780,712</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477,268	\$ 25,4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6,158,520	15,645,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067,163	17,812,65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911,719	89,555,8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65,084	13,035,795
應付公司債	166,200,000	166,200,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暨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0	54,000
存入保證金(含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292,551	147,964
	<u>\$ 303,308,305</u>	<u>\$ 302,476,631</u>

註：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透過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百分之十，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24,058 仟元及 156,590 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借款。本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41,764 仟元及 47,150 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7% 及 5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量監控以及管理信用交易以及信用集中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具投資等級之交易對象以降低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3,414,089 仟元及 67,437,805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164,316	\$ -	\$ -	\$ -	\$ -	\$ 36,164,3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067,163	-	-	-	-	24,067,16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911,719	-	-	-	-	25,911,7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65,084	-	-	-	-	20,165,084
應付公司債	2,381,670	54,406,509	61,831,777	58,320,169	-	176,940,125
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暨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00	18,000	-	-	-	36,000
存入保證金（含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757,700	12,847,651	12,687,200	-	-	30,292,551
	<u>113,465,652</u>	<u>67,272,160</u>	<u>74,518,977</u>	<u>58,320,169</u>	<u>-</u>	<u>313,576,958</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9,751,873	-	-	-	-	9,751,873
流入	(9,660,768)	-	-	-	-	(9,660,768)
	<u>91,105</u>	<u>-</u>	<u>-</u>	<u>-</u>	<u>-</u>	<u>91,105</u>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44,780,038	-	-	-	-	44,780,038
流入	(44,430,805)	-	-	-	-	(44,430,805)
	<u>349,233</u>	<u>-</u>	<u>-</u>	<u>-</u>	<u>-</u>	<u>349,233</u>
	<u>\$ 113,905,990</u>	<u>\$ 67,272,160</u>	<u>\$ 74,518,977</u>	<u>\$ 58,320,169</u>	<u>\$ -</u>	<u>\$ 314,017,296</u>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646,783	\$ -	\$ -	\$ -	\$ -	\$ 15,646,7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812,654	-	-	-	-	17,812,65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555,814	-	-	-	-	89,555,8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35,795	-	-	-	-	13,035,795
應付公司債	2,380,157	16,720,430	65,859,591	94,360,103	-	179,320,281
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暨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00	36,000	-	-	-	54,000
存入保證金	-	147,964	-	-	-	147,964
	<u>138,449,203</u>	<u>16,904,394</u>	<u>65,859,591</u>	<u>94,360,103</u>	<u>-</u>	<u>315,573,291</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24,812,803	-	-	-	-	24,812,803
流入	(24,810,910)	-	-	-	-	(24,810,910)
	<u>1,893</u>	<u>-</u>	<u>-</u>	<u>-</u>	<u>-</u>	<u>1,893</u>
	<u>\$ 138,451,096</u>	<u>\$ 16,904,394</u>	<u>\$ 65,859,591</u>	<u>\$ 94,360,103</u>	<u>\$ -</u>	<u>\$ 315,575,184</u>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4,485,593	\$ 4,486,541	\$ 1,795,949	\$ 1,795,6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6,200,000	\$166,357,405	\$166,200,000	\$165,476,545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4,824	\$ -	\$ 134,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2,860	\$ -	\$ -	\$ 612,86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477,268	\$ -	\$ 477,268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64,030	\$ -	\$ 64,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6,402	\$ -	\$ -	\$ 646,40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25,404	\$ -	\$ 25,404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子 公 司	\$ 523,445,156	\$ 414,108,019
	關 聯 企 業	2,754,460	2,167,467
	子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	119,067
	子 公 司 之 合 資	1,325	1,677
		<u>\$ 526,200,941</u>	<u>\$ 416,396,230</u>
權利金收入	子 公 司	\$ 757	\$ 15,624
	關 聯 企 業	521,975	497,020
		<u>\$ 522,732</u>	<u>\$ 512,644</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28,130,353	\$ 25,422,634
關 聯 企 業	11,644,093	10,052,170
	<u>\$ 39,774,446</u>	<u>\$ 35,474,804</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88,149,347	\$ 52,750,047
	關聯企業	270,252	219,424
	子公司之合資	314	332
		<u>\$ 88,419,913</u>	<u>\$ 52,969,803</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397,967	\$ 351,169
	關聯企業	178,625	220,831
		<u>\$ 576,592</u>	<u>\$ 572,000</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3,264,936	\$ 2,503,578
	關聯企業	1,490,997	1,679,184
	子公司之合資	493	1,217
		<u>\$ 4,756,426</u>	<u>\$ 4,183,979</u>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63,555	\$120,499
關聯企業	-	21,135
	<u>\$ 63,555</u>	<u>\$141,634</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27,580	\$ 94,152
關聯企業	23,447	58,265
子公司之合資	18,000	-
	<u>\$ 69,027</u>	<u>\$152,417</u>

關係人類別	處分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5,191	\$ 2,570
關聯企業	20,010	2,787
子公司之合資	17,441	948
	<u>\$ 52,642</u>	<u>\$ 6,305</u>

關係人類別	遞延機器設備處分利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3,722</u>	<u>\$ 46,235</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製造費用	子公司	\$ 36,938	\$ 122,068
	關聯企業	2,437,366	908,977
	子公司之合資	<u>7,926</u>	<u>5,187</u>
		<u>\$ 2,482,230</u>	<u>\$ 1,036,232</u>
研發費用	子公司	\$ 1,569,020	\$ 1,107,059
	關聯企業	87,848	903
	子公司之合資	<u>1,116</u>	<u>6,340</u>
		<u>\$ 1,657,984</u>	<u>\$ 1,114,302</u>
行銷費用—佣金	子公司	<u>\$ 778,064</u>	<u>\$ 736,937</u>
營業外收入	子公司	<u>\$ 14,652</u>	<u>\$ 18,6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向精材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季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製造費用。

本公司將出售機器設備予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人之處分損益予以遞延，並按機器設備之折舊年限逐期認列損益。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0,766	\$ 1,242,451
退職後福利	<u>14,401</u>	<u>7,998</u>
	<u>\$ 1,735,167</u>	<u>\$ 1,250,4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押之資產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訴訟之擔保品，帳列金額分別為 39,100 仟元及零元。

三五、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約將於 104 年 6 月至 123 年 7 月間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666,448</u>	<u>\$ 671,371</u>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648,556	\$ 666,791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2,301,599	2,426,891
超過 5 年	<u>4,601,926</u>	<u>5,110,098</u>
	<u>\$ 7,552,081</u>	<u>\$ 8,203,780</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於不影響本公司對既有客戶的承諾之前提下，中華民國政府或經本公司核准之中華民國政府指定對象，得支付對價後使用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之產能。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76 年 1 月 1 日起算共 5 年，除非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一年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合約到期後應自動展期，每次 5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民國政府未行使該權利。
- (二) 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 88 年 3 月 30 日簽訂合資協議書。依該協議書約定，由三方出資於新加坡設立晶圓代工廠 SSMC，其中本公司持有股份 32%。本公司與由飛利浦公司於 95 年 9 月間所分割出去之 NXP 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依合資協議書規定

按比例向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購買其全部 SSMC 股份；本公司與 NXP 公司於此交易後，對 SSMC 持股分別約為 39%與 61%。依約定本公司與 NXP 公司合計至少應購買百分之七十之 SSMC 產能，惟本公司並無義務單獨購買超過百分之二十八之 SSMC 產能。若任一方無法購足其承諾之產能且 SSMC 產能使用率低於一定比例時，應賠償 SSMC 相關成本損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違反上述合約之情事。

(三) Keranos 公司於 99 年 6 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99 年 11 月，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 Keranos 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103 年 2 月，法院宣布有利於本公司之判決，駁回 Keranos 公司提出之所有請求。Keranos 公司目前已對上述判決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四) Ziptronix 公司於 99 年 12 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103 年 9 月，法院作成有利於本公司及 TSMC North America 之未侵權判決(Summary Judgment)。Ziptronix 公司可對上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五)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加入 ASML「客戶聯合投資專案」並簽訂股權投資協議，該協議內容包括透過子公司 TSMC Global 投資 ASML 歐元 837,816 仟元取得該公司約 5%普通股股權，該股權自取得日起 2 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上述普通股股權業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同時雙方另簽訂研究發展投資協議，本公司應於 102 年至 106 年間陸續支付歐元 276,000 仟元參與 ASML 之研發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依據上述研究發展投資協議支付歐元 109,730 仟元。

- (六) Zond 公司於 102 年 9 月，於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法官於 103 年 6 月裁定暫停該案之訴訟審理。其後，本公司及 Zond 公司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 Zond 公司的若干其他美國專利各自提出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 (七) Tela Innovations 公司（簡稱「Tela 公司」）於 102 年 12 月，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本公司及 TSMC North America 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於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 Tela 公司提起不當使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及違反合約之訴訟。上述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之案件均已於 103 年 9 月撤回。
- (八) DSS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c. 於 103 年 3 月，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及 TSMC Development 及若干其他公司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 (九) 本公司為子公司 TSMC Global 募集無擔保美金公司債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為 47,577,000 仟元。
- (十) 本公司為子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之辦公室租賃契約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2,639,350 仟元。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773,033	31.718	\$ 151,391,069
歐 元		16,364	38.57	631,161
日 圓		487,030	0.2652	129,160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149,844	4.09	612,86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64,639	31.718	100,376,026
歐 元		42,128	38.57	1,624,894
日 圓		28,381,070	0.2652	7,526,660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01,226	29.800	77,516,527
歐 元		450,273	41.00	18,461,200
日 圓		41,327,283	0.2834	11,712,152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168,334	3.84	646,40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26,813	29.800	57,419,016
歐 元		810,174	41.00	33,217,114
日 圓		71,828,809	0.2834	20,356,28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九、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關係	對象	對背書保證關係	單一公 背書保證 額 (註一及 二)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額 (外幣為 仟元) (註三)	期 本 背 書 保 證 額 (外幣為 仟元) (註三)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外幣為 仟元) (註三)	以財 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 書保證 金額佔 最近期 財務報 表淨額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與 表 示 率 (%)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與 最 高 註 冊 資 本 額 之 比 率 (%)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0	本公司	TSMC Global	子公司	子公司	\$ 261,387,125	\$ 47,577,000 (USD 1,500,000)	\$ 47,577,000 (USD 1,500,000)	\$ 47,577,000 (USD 1,500,000)	\$ 47,577,000 (USD 1,500,000)	\$ -	4.55%	\$ 261,387,125	261,387,125	否	否	否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子公司	261,387,125	2,639,350 (USD 83,213)	2,639,350 (USD 83,213)	2,639,350 (USD 83,213)	2,639,350 (USD 83,213)	\$ -	0.25%	261,387,125	261,387,125	否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董事會核准，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三：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仟)	單位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外幣為仟元)	備註
本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	230	\$	2,293,579	不適用	\$ 2,293,942	
					220		2,192,014	不適用	2,192,599	
本公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金融資產	211,047		612,860	1	612,860	註一
					21,230		193,584	10	447,998	
					10,500		105,000	7	341,694	
					4,000		39,280	2	34,633	
本公司	Horizon Ventures Fund Crimson Asia Capital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	-		17,029	12	17,029	註二
					-		18,265	1	18,265	註三

註一：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315,787 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二：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61,274 仟元之帳面餘額。

註三：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29,500 仟元之帳面餘額。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額
					股數/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仟)	金額	
本公司	商業本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00	\$ 998,018	290	\$ 2,892,396	160	\$ 1,600,000	230	\$ 3,165	2,293,57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80	797,931	300	2,989,920	160	1,600,000	220	4,163	2,192,0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開市場	關聯企業子公司	628,223	10,556,348	-	-	82,000	3,471,883	546,223	2,028,643	10,100,750
	股票	"	-	-	1	64,953,489	2	60,787,623	-	-	3	-	132,330,833
	TSMC Global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實事	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為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所有權人	與關係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廠房	102/04/09~103/02/21	\$ 310,469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元崇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2/11/25~103/09/24	459,00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美港聯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3/01/13~103/06/18	491,47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大三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3/08/05	308,50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東鋼鋼鐵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3/10/03	333,33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月結電匯付款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3/11/19	2,696,030 (USD 85,000)	依合約付款	高通顯示器製造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報告	生產使用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外幣為仟元)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註二)	價授信期(註二)	餘(外幣為仟元)	額(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銷	\$523,431,292	68	發票日後30天(註一)	-	(註一)	\$ 88,149,347	79	
	創意公司	關聯企業	銷	2,613,127	1	月結30天	-	-	269,978	-	
	世界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22,706	-	月結30天	-	-	-	-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子公司	進	19,374,227	26	月結30天	-	-	(2,003,878)	8	
	WaferTec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8,753,334	12	月結30天	-	-	(699,230)	3	
	世界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進	7,424,566	10	月結30天	-	-	(710,950)	3	
	SSMC	關聯企業	進	4,219,527	6	月結30天	-	-	(313,578)	1	

註一：本公司對 TSMC North America 之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 30 日或 TSMC North America 對其客戶之授信條件。

註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款項 係款	應收關係人 餘額 (外幣為仟元)	人週轉 (註一)	逾天數 (註二)	逾期 金額	應收關係人		應收後 收金額	項式	應收關係人 收回金額	項額	提示	列帳	備金	抵額
								處	方								
本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創意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88,526,636	\$ 88,526,636	49	49	\$ 7,163,353	—	—	\$ 7,529,983	—	7,529,983	\$			-	-
			269,978	269,978	34	34	1,101	—	—	113,953		113,953				-	-
			108,916	108,916	(註二)	(註二)	78	—	—	27,124		27,124				-	-

註一：週轉天數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外幣為仟元)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外幣為仟元)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外幣為仟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外幣為仟元)	備 註
本公司	TSMC Global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 103,114,868	3	100	\$ 132,330,833	\$ 338,151	\$ 338,151	子公司
	TSMC Partn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31,456,130	988,268	100	47,449,368	1,465,573	1,465,679	子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	11,789,048	546,223	33	10,100,750	5,437,889	1,879,076	關聯企業
	SSMC 台積太陽能公司	Singapore 台中市	積體電路之製造及供應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 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製造及銷售	5,120,028 11,180,000	314 1,118,000	39 99	8,296,955 2,877,245	4,853,776 (1,722,175)	1,882,779 (1,701,691)	關聯企業 子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 銷售業務	333,718	11,000	100	3,984,370	(60,200)	(60,200)	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新竹市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 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 計、製造及銷售	5,546,744	554,674	92	-	(1,618,784)	(1,494,462)	子公司
	精材公司	桃園市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1,357,890	94,950	40	2,053,982	628,653	233,473	關聯企業
	創意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元件之研究、開發、 生產、測試及銷售	386,568	46,688	35	1,102,704	438,443	154,599	關聯企業
	VTAF I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1,850,782	-	98	810,958	(67,776)	(66,407)	子公司
	VTAF 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605,479	-	98	469,709	(9,169)	(8,985)	子公司
	TSMC Europ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15,749	-	100	312,052	40,265	40,265	子公司
	Emerging Alliance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844,775	-	99.5	155,122	(2,194)	(2,183)	子公司
	TSMC Japan	Yokohama, Japan	市場行銷業務	83,760	6	100	120,116	3,655	3,655	子公司
	台積光能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0	-	100	65,560	(37,069)	(37,069)	子公司
	TSMC Korea	Seoul, Korea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13,656	80	100	33,427	3,086	3,086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與其提供之產品，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益(損)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 18,939,667 (RMB4,502,080 仟元)	(註一)	\$ 18,939,667 (USD596,000 仟元)	\$ 18,939,667 (USD596,000 仟元)	\$ -	\$ -	\$ 18,939,667 (USD596,000 仟元)	\$ 18,939,667 (USD596,000 仟元)	\$ 6,587,991	100%	\$ 6,662,384 (註二)	\$ 31,853,813	\$ -

本期末大陸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18,939,667 (USD 596,000 仟元)	\$ 18,939,667 (USD 596,000 仟元)	\$ 18,939,667 (USD 596,000 仟元)	投資區投資額

註一：係直接投資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USD596,000 仟元。

註二：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八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九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四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530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及 活 期 存 款		6,232,085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包括 1,141,369 仟美元@31.718、 615 仟日圓@0.2652 及 3 仟歐元 @38.57	36,202,228
定 期 存 款	期 間 103.10.30~104.06.30，利 率 0.22%~1.13%，其 中 包 括 新 台 幣 135,229,504 仟 元、外 幣 46,100 仟 美 元 @31.718、 154,500 仟 日 圓 @0.2652 及 361 仟 歐 元 @38.57	136,746,6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104.01.22 前陸續到期，利率 0.62%~0.67%	3,920,562
商業本票	104.01.22 前陸續到期，利率 0.66%~0.78%	1,159,325
附買回條件短期商業 本票	104.01.16 到期，利率 0.64%	449,180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104.01.09 前陸續到期，利率 0.63%~0.64%	<u>148,722</u>
合 計		<u>\$184,859,232</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NXP Semiconductors N.V.	\$ 3,028,969
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	2,180,41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3,893
Sony Electronics Inc.	1,345,228
其他（註一）	<u>14,981,185</u>
	23,289,686
減：備抵呆帳	(<u>483,502</u>)
合 計	<u>\$ 22,806,184</u>

註一：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本公司超過 1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為 8,131 仟元，本公司業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TSMC North America	\$ 88,149,347
其他（註）	<u>270,566</u>
合 計	<u>\$ 88,419,91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製 成 品		\$ 9,443,538	\$ 11,185,423
在 製 品		49,701,123	146,246,308
原 料		3,014,795	2,939,753
物料及零件		<u>1,363,831</u>	<u>2,201,140</u>
合 計		<u>\$ 63,523,287</u>	<u>\$ 162,572,624</u>

台灣積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仟股)	增加 股數(仟股)	減少 股數(仟股)	期末 股數(仟股)	未 實現損益調整	待 非流動資產	出售 股數(仟股)	期末 股數(仟股)	市 價(元)	或 價(元)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按明細法認列之	
														子公司股權投資	子公司股權投資
1	\$ 64,953,489	-	-	-	\$ -	-	-	-	-	-	-	\$ 132,330,833	-	100	\$ 132,330,833
TSMC Global	988,268	-	-	-	-	-	-	-	-	-	-	47,449,268	-	100	47,449,268
TSMC Partners	628,223	-	-	-	-	-	-	-	-	-	-	10,100,750	-	33	10,100,750
世界先進公司	314	-	-	-	-	-	-	-	-	-	-	8,296,955	-	39	8,296,955
SSMC	11,000	-	-	-	-	-	-	-	-	-	-	3,984,370	-	100	3,984,370
TSMC North America	1,118,000	-	-	-	-	-	-	-	-	-	-	2,843,672	-	99	2,843,672
台積大陸投資公司	94,950	-	-	-	-	-	-	-	-	-	-	1,855,646	-	40	1,855,646
群創公司	46,688	-	-	-	-	-	-	-	-	-	-	4,327,965	-	35	4,327,965
創意公司	-	-	-	-	-	-	-	-	-	-	-	312,052	-	100	312,052
TSMC Europe	6	-	-	-	-	-	-	-	-	-	-	120,116	-	100	120,116
TSMC Japan	80	-	-	-	-	-	-	-	-	-	-	33,427	-	100	33,427
TSMC Korea	2,158,913	-	-	-	-	-	-	-	-	-	-	-	-	92	-
台積印度資訊公司	554,674	-	-	-	-	-	-	-	-	-	-	-	-	92	-
小計	139,686,122	60,287,623	(1,443,240)	138,530,505	(91,199)	(669,472)	23,719	554,674	208,661,802	-	-	229,911,542	-	92	229,911,542
資本	-	-	-	-	-	-	-	-	-	-	-	-	-	-	-
台積電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VTAF III	-	-	-	-	-	-	-	-	-	-	-	-	-	-	-
VTAF II	-	-	-	-	-	-	-	-	-	-	-	-	-	-	-
Emerging Alliance	-	-	-	-	-	-	-	-	-	-	-	-	-	-	-
台積泰國公司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合計	\$ 165,075,781	\$ 60,904,793	\$ (1,556,592)	\$ 164,423,982	\$ (91,186)	\$ (669,472)	\$ 15,720	\$ 554,674	\$ 242,016,964	-	-	\$ 263,352,620	-	92	\$ 263,352,620

註一：按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按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	類	年	約	期	利率區間(%)	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用	別	底	約	間		資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借	類	餘	期	間		額	額	或	擔	保	備	註	
款	類	額	間	間									
信用借款													
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56,810	103.12.01~104.01.22		0.48	USD 300,000		無					—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7,522	103.11.28~104.01.27		0.41~0.49	USD 200,000		無					—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4,086	103.12.10~104.01.20		0.50	USD 200,000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87,214	103.12.08~104.01.23		0.43~0.44	USD 200,000		無					—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8,624	103.12.05~104.01.14		0.45~0.46	USD 200,000		無					—
加拿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3,210	103.12.19~104.01.16		0.38	\$ 3,500,000		無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1,681,054</u>	103.12.10~104.01.12		0.50	USD 53,000		無					—
		<u>\$36,158,520</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台灣國際住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46,985
IBIDEN Co., Ltd.	1,017,147
其他（註）	<u>17,046,605</u>
合 計	<u>\$19,310,73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 2,003,878
世界先進公司	710,950
WaferTech, LLC	699,230
精材公司	463,158
SSMC	313,578
TSMC Technology, Inc.	258,947
其他（註）	<u>306,685</u>
合 計	<u>\$ 4,756,42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 5,538,455
Lam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arl	2,823,675
TOKYO Electron Ltd.	2,473,212
其他（註）	<u>15,076,377</u>
合 計	<u>\$ 25,911,71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4,757,700
水電瓦斯費			2,814,479
修繕維修費			1,500,213
利息費用			1,307,969
其他（註）			<u>15,653,153</u>
合	計		<u>\$26,033,514</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票 面 利 率 (%)	金 額	已 還 數 額	年 底 餘 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國內 10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9.28	每年 09.28 付息	1.40	\$ 10,500,000	\$ -	\$ 10,500,000	\$ -	\$ 10,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9.28	每年 09.28 付息	1.63	7,500,000	-	7,500,000	-	7,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1.11	每年 01.11 付息	1.29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1.11	每年 01.11 付息	1.46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8.02	每年 08.02 付息	1.28	9,900,000	-	9,900,000	-	9,9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8.02	每年 08.02 付息	1.40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09.26	每年 09.26 付息	1.28	12,700,000	-	12,700,000	-	12,7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09.26	每年 09.26 付息	1.39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1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10.09	每年 10.09 付息	1.53	4,400,000	-	4,400,000	-	4,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1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1.04	每年 01.04 付息	1.23	10,600,000	-	10,600,000	-	10,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1.04	每年 01.04 付息	1.35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1.04	每年 01.04 付息	1.49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2.06	每年 02.06 付息	1.23	6,200,000	-	6,200,000	-	6,2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2.06	每年 02.06 付息	1.38	11,600,000	-	11,600,000	-	11,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2.06	每年 02.06 付息	1.50	3,600,000	-	3,600,000	-	3,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7.16	每年 07.16 付息	1.50	10,200,000	-	10,200,000	-	10,2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7.16	每年 07.16 付息	1.70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2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8.09	每年 08.09 付息	1.34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8.09	每年 08.09 付息	1.52	8,500,000	-	8,500,000	-	8,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國內 10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甲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 09.25 付息	1.35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 09.25 付息	1.45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丙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 09.25 付息	1.60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丁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 09.25 付息	1.85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戊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 09.25 付息	2.05	5,400,000	-	5,400,000	-	5,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一己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9.25	每年 09.25 付息	2.10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合 計					\$ 166,200,000	\$ -	\$ 166,200,000	\$ -	\$ 166,200,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數量 (片) (註)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		
晶 圓	8,261,431	\$ 720,639,419
其 他		<u>35,882,583</u>
小 計		756,522,002
權利金收入		<u>630,387</u>
營業收入淨額		<u>\$ 757,152,389</u>

註：係十二吋晶圓約當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年初原料	\$	2,208,291
	加：本年度進料		34,246,378
	減：年底原料	(3,014,795)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8,615,731)
	其他	(35,346)
	小計		24,788,797
直接人工			11,898,266
製造費用			<u>354,476,389</u>
製造成本			391,163,452
加：年初在製品			24,857,927
減：年底在製品		(49,701,123)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u>9,670,731</u>)
製成品成本			356,649,525
加：年初製成品			7,049,813
外購製成品			39,766,497
減：年底製成品		(9,443,538)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5,587,283)
報廢		(<u>474,164</u>)
小計			387,960,850
其他			<u>2,311,383</u>
營業成本合計			<u>\$ 390,272,233</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發展費用	管 理 費 用	行 銷 費 用
薪資及相關費用	\$ 20,451,431	\$ 6,015,348	\$ 1,755,064
折舊費用	12,799,410	805,678	2,744
耗 材 費	8,861,973	16,601	484
共同研發專案費	3,240,057	-	-
修繕維修費	2,118,507	1,754,202	794
水電瓦斯費	1,066,129	1,125,611	-
移 機 費	73,533	1,411,024	-
專業服務費	55,366	960,509	16,310
專 利 權	-	1,322,546	-
園區管理費	-	1,318,937	-
佣 金	-	-	778,020
其他（註）	<u>7,147,155</u>	<u>3,031,343</u>	<u>132,318</u>
合 計	<u>\$ 55,813,561</u>	<u>\$ 17,761,799</u>	<u>\$ 2,685,734</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出租資產收益（費損）			
租金收入		\$	11,406
出租資產折舊		(<u>24,887)</u>
		(13,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1,331
其 他			<u>1,199</u>
		\$	<u><u>9,049</u></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者
員工福利費用 (註)						
薪資費用	\$ 39,235,966	\$ 25,677,719	\$ 64,913,685	\$ 31,781,705	\$ 20,201,521	\$ 51,983,226
勞健保費用	2,094,985	1,254,245	3,349,230	1,829,180	1,070,653	2,899,833
退休金費用	1,134,568	610,701	1,745,269	1,029,341	555,714	1,585,0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298,749</u>	<u>679,178</u>	<u>1,977,927</u>	<u>1,151,330</u>	<u>587,826</u>	<u>1,739,156</u>
	\$ 43,764,268	\$ 28,221,843	\$ 71,986,111	\$ 35,791,556	\$ 22,415,714	\$ 58,207,270
折舊費用	\$ 177,957,340	\$ 13,607,832	\$ 191,590,059	\$ 134,545,283	\$ 12,696,422	\$ 147,266,825
攤銷費用	\$ 1,304,885	\$ 1,182,975	\$ 2,487,860	\$ 1,099,542	\$ 973,384	\$ 2,072,926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38,545 人及 35,812 人。